2023年度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80160374)

[一、部门职责 3](#_Toc180160375)

[二、机构设置 15](#_Toc18016037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801603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_Toc18016037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8016038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801603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_Toc18016038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8016038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8016038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801603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_Toc18016039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_Toc18016039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7](#_Toc18016039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_Toc180160400)

[第四部分 附件 35](#_Toc180160401)

[第五部分 附表 80](#_Toc18016040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_Toc180160408)

[二、收入决算表 80](#_Toc180160409)

[三、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_Toc18016041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_Toc1801604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_Toc1801604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_Toc1801604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3．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分析全县资金平衡状况和财政、金融、保险等运行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等经济杠杆以及县上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保证规划、计划的实施。

4．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及对策，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协调发展与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县内综合配套改革与体制创新，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5．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革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对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组织实施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价格的制定调整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全县高技术产业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8．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

9．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提出县内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措施。

10．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做好能源总量综合平衡，提高全县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12．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招标投标配套规定，核准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民族经济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民族地区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4．负责与国家、省、市铁建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全县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工作中的征地拆迁和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县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5．负责价格调节基金政策的研究，征收办法的制定和组织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使用价格调节基金。

16．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争先创优，在共同富裕建设上再添硕果**

**一是健全政策体系。**印发《盐边县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发展康养产业和促进消费升级、畅通盐边攻坚、青年发展型城市等加快推进共同富裕建设的“十项工程”，对标对表组建“10+3”协同推进工作体系，率先发布“滋味盐边”预制菜产业、“四上企业”升规入统、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美好生活等“十大行动”清单，建立“清单责任、共富帮带、资金争取、协调推进、督查考核”五项工作推进机制、“红黄旗”考评机制，全力以赴推动试验区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二是强化学习宣传。**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等会议传达中央、省、市系列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召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领导小组会议3次，研究部署共富工作。在四川日报、攀枝花日报、盐边融媒等媒体平台宣传盐边共富经验30余篇，我县“乡村发展公司‘小公司大集体’抱团走好共富路”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司第53期共同富裕动态。积极举办“激情九运会 点燃共富梦”“滋味盐边•‘就’在身边”—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等共富活动20余场，全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共富氛围。**三是抓好工作落实。**对应全市“四张清单”涉盐部分231项，高质量编制盐边“四张清单”433项并有序推进。创新组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慈善基金，广泛汇聚慈善力量，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成立盐边县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共同富裕试验区的组织实施提供咨询、监督和指导。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司应雄司长、市委林建国副书记等调研组来盐调研共富工作，筹备全市共富拉练相关工作。昔格达村、联合村、红格村、新林村、城北社区5个村（社区）入选全市首批共同富裕基本单元打造名单，同时谋划储备共富基本单元场景19个。**四是加快经验探索。**发布周报24期，我县“乡村发展公司‘小公司大集体’抱团走好共富路”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司第53期共同富裕动态。立足“钒钛首县 滋味盐边”，初步梳理筛选出符合打造“共富笮坊”的单元44个。积极探索积分制“县管校聘”改革、医疗体制改革、轻微刑事速裁“一站式”办案中心、“魔芋+蚕桑”全产业链、乡村发展公司、格萨拉现代烤烟产业园等共富经验。

**2.精准统筹，在经济运行调度上守正创新**

2023年，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其中：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7.5%、8.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8.5%。1-9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7.1%，全市排名第一，预计全年增长12%以上。

全力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规划编制，履行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截至目前已筹办4次县委财经委员会议；统筹做好经济运行调度，组织各主要经济部门、产业部门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开展研判分析10次。完成《盐边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报告）》《关于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创建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上半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结果的分析报告》和2023年一、二、三季度国民经济计划报告执行情况等主要材料撰写。常态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数据填报，盐边县2022年县域经济先进县创建考核在48个重点开发区中排名第21位，较2020年、2021年分别提升28、14个位次，提前两年、超目标8个位次完成“十四五”期间提升20个位次的目标任务。

**3.综合施策，在扩大有效投资上精准发力**

**项目包装储备工作持续推进。**截至目前，共储备项目438个，总投资2132.9亿元，其中符合新增国债投向项目51个，总投资70.8亿元，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项目28个，总投资58.48亿元，符合新增中央投资方向项目34个，总投资43.46亿元；储备以工代赈项目58个，总投资3.06亿元，累计录入“三库一表”储备库项目600个，总投资1879.9亿元。

**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2023年以来已争取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17亿元，3个项目已争取到位中央、省预算内资金4165万元；已申报新增国债项目51个，拟申请新增国债59.01亿元，申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34个，拟申请新增中央投资34.01亿元，申报2024年债券资金项目28个，拟争取2024年债券资金21.47亿元。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省级重点项目共3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13.6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13.8%。市级重点项目共30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1.82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11.5%。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共95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60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98%。

**4.克难攻坚，在能源、社会事业上推陈出新**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项目能耗管控，9家重点用能企业接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配合四川省节能协会开展绿色低碳节能降耗项目集群前期研究工作，对龙佰矿冶、水钢红发、一立矿业等重点用能企业开展现场节能诊断服务，全面提升企业能耗管理水平；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能耗替代保障，梳理全县“十四五”期间拟建重大项目用能替代量16万吨。健全定期调度和重大项目“一对一”服务机制，提高节能审查效率，美利林6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项目、30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顺利通过省级节能审查，指导龙佰集团年产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等重点项目加快编制节能报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攀枝花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矿固废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工建设，乐乐能源综合利用废物年产45万m3砌块项目建成试生产。

**持续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制定印发《盐边县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摸底排查，确保本次废弃汽车整治专项行动“无死角”“无盲区”，及时落地见效，共出动巡查人员40余人次，排查废弃汽车3辆。

**大力实施氢能及新能源产业攻坚突破行动。**强化顶层设计，理清发展思路，编制印发《盐边县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加快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围绕氢能“制储运加用”开展全产业链招商，与国家电投、东方电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氢综合能源站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已完成项目选址及用地指标论证事宜公示等工作，氢能重卡项目已取得五辆重卡采购发票。积极配合省、市发改部门，做好全县光伏资源普查工作，确保县域资源最大程度纳入规划范畴。配合做好东方电气1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项目选址及攀盐高速公路配套光伏项目前期工作，蜀道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完成光伏停车场、党政机关、县医院屋顶等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开展接入线工作。积极申报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立足我县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围绕农村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制革命四个维度编制试点方案，获得省能源局支持开展试点工作。

**推动康养产业发展。一是**对照对标已发布的31项攀枝花市地方标准，积极打造一批能够发挥示范效应的康养地方标准贯标示范点，红格镇丽枫酒店、假日酒店贯标点位打造工作持续推进中。**二是**推动发展乡村康养、特色旅游、生态产业、传统手工等富民特色产业，现已培育200名以上农创客。**三是**持续做好康养乡村两进工作。聚焦产业要素和特色资源，结合和美乡村、联合村民宿等建设内容，选取红格镇联合村、惠民镇新林村打造康养示范村，做好实施康养社区、康养乡村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持续加强攀枝花绿色休闲运动中心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宏义公司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整治成果。高标准做好转型方案规划设计，建立转型进度周报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彻底转型。

**5.守牢底线，在粮食和物资储备上夯实根基**

**一是做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牵头做好迎接市委、市政府2023年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考核工作。做好专项巡察反馈整改，市委粮食购销领域第二专项巡察组对我县反馈的5个方面18个问题，现已经整改完成14个，正在整改4个。**二是织牢粮油保供应急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确定粮油应急供应网点13个、应急配送中心1个、应急储运企业1个、应急加工企业1个、保障中心1个。保障180吨小包装食用油和150吨小包装大米储备品质和数量符合国家标准。加快推进粮食领域项目建设，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和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提档升级项目已竣工验收，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已全部完工，待竣工验收。**三是保障物资调拨发挥实效。**开展前置救灾物资的监督检查工作，有序调拨物资，确保突发事故救援物资保障有力有序。**四是做好成昆复线建设遗留问题处理。**处理春方公司停工停产损失进行补偿、盐边车站市政基础设施“三方共建”工程、盐边县220千伏牵引变电站土地征地等问题。

**6.强化举措，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提升服务**

**优化审批程序。**为加强政府投资监管，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牵头草拟《盐边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批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截至目前，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办理审批项目152个、核准项目1个、备案项目278个，合计431个，总投资730.7094亿元，其中，备案项目614.9924亿元，审批项目115.1590亿元，核准类项目0.5580亿元。“一网通办”主线录入53件，辅线中介超市录入29件，多评合一录入4件，满意率100%，主动评价率100%。

**多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并印发《盐边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清单》，拟定了《盐边县2023年度营商环境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转发了转发《攀枝花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容涉及我县6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实行月报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组织各有关部门动真碰硬，全面整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效不优、政务办理资料在各窗口间重复提交、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化水平不高、政策指引不规范五个方面问题。

**7.深化改革，在物价管理、信用体系上迈新步伐**

**一是**共完成价格认定案件27件，认定标的金额84.495万元，无一宗提出复核案件。召开“四川省分时电价调整和需求侧市场化响应电价政策宣贯会”，贯彻落实省市输配电价改革措施，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完成盐边县政府制定价格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工作，红格镇、渔门镇、国胜乡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调整前期工作。对我县生猪、桑蚕茧调查户进行了工作调研，完成市场价格监测、生猪成本调查、桑蚕茧成本调查等工作。实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督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对我县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域失业补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共10752人，发放2023年1月价格临时补贴171175.00元。**二是**抓好2023年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2项改革任务，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双公示”信用信息行政许可154条、行政处罚3条；行政奖励2条，收集水费缴纳信息数据98条，气费缴纳信息31条。加大应用信息在政府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收集四川城露华鑫食品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盐边县顺丰家庭农场、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信用承诺。**三是**贯彻落实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法制、普法宣传教育，开展40次会前学法，开展3次普法宣传活动。

**8.精益求精，在加强机关建设上提高质量**

**一是抓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用活“学习强国”“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等学习平台，全体干部职工理论和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二是加强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学习纪委通报和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从思想上筑牢防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三是推进问题整改。**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发展改革局党组反馈的巡察意见，共反馈3个方面11项27个具体问题，均按时整改到位并完成销号。

## 二、机构设置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聚共设置内设科室8个，驻委纪检监察组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盐边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纳入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非独立核算）包括：

1、盐边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2、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85.2**万元。与2022年**4261.4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76.28万元，减少20.5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97.25万元，增加原因2023年发放基础性绩效及补充医疗保险。二是项目资金增加1.52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6.75**万元，占**92.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8.45**万元，占**7.9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02**万元，占**23.19**%；项目支出**2600.18**万元，占**76.8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16.75**万元。与2022年度**2612.6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4.13万元，增长19.3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增加原因2023年发放基础性绩效及补充医疗保险。二是项目资金增加1.52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6.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06**%。与2022年**3017.9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77万元，增长3.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97.25万元，增加原因2023年发放基础性绩效及补充医疗保险。二是项目资金增加1.52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6.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8.69万元，占2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5万元，占4.36%；**卫生健康支出**57.64万元，占1.85%；节能环保支出382.50万元，占12.27%；农林水支出432万元，占13.8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4万元，占6.87%；**住房保障支出**52.48万元，占1.6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73.69万元，占28.03%；其他支出100万元，占3.2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16.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支出决算为868.69万元，完成预算100%**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347.23万元，完成预算100%。**

 **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19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100%。**

**④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114.35万元，完成预算100%。**

**⑤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213.3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决算数为135.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36.67万元，完成预算100%。**

②**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决算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100%。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72.22万元，完成预算72.22万元的100%。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0.08万元，完成预算0.08万元的100%。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年决算数为21.94万元，完成预算21.94万元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决算为57.64万元，完成预算100%。**

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决算数为23.33万元，完成预算23.33万元的100%。

②**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决算数为11.98万元，完成预算11.98万元的100%。

③**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决算数为2.47万元，完成预算2.47万元的100%。

④**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19.86万元，完成预算19.86万元的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支出决算为382.5万元，完成预算100%。**

①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决算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300万元的100%。

②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82.5万元，完成预算82.5万元的100%。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2023年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预算100%。**

①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

②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430万元，完成预算430万元的100%。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目）：2023年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预算214万元的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决算数为52.48万元，完成预算52.48万元的100%。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2023年支出决算为915.14万元，完成预算915.14万元的100%。**

**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项）**：2023年决算数为246.78万元，完成预算246.78万元的100%。

**②、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16.98万元，完成预算16.98万元的100%。

**③、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2023年决算数为609.93万元，完成预算609.93万元的100%。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3年决算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万元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5.02万元，其中：

## 人员经费73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51.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100**%，比2022年的0.43万元，增加0.05万元，增加11.63%，完成预算1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控制“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经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05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是检查、调研业务工作较上年增多。其中：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

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63人次，共计支出0.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市委财经委员会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调研接待人数9人，金额720元；2、省发改委调研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实验区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人数16人，金额1200元；3、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接待人数11人，金额880元；4、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发改委开展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接待人数16人，金额1100元；5、自贡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督查接待人数11人，金额85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接待工作。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7**万元，比2022年44.81万元增加6.86万元，增长15.31%。主要原因是：1、增加新进人员运行成本有所增加，2、县发改局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1、增加新进人员购置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脑的采购。2、对会议室进行视频会议室改造对LED显示屏等采购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盐边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民镇）”项目、“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项目、“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款”项目、“重大项目开工及项目竞进拉练经费”项目、“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此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盐边县发展和改革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全年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基本支出2023年按月或季度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执行率100%；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申报并支付，全年下达资金及资金执行率100%。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申报支付，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

在项目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单位工作需求，切实发挥工作职能，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2023年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干部周转房建设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项）：指发展和改革局除项目外，开展其他发展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发展和改革局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发展和改革局统一管理的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退休时职业年金纪实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发展和改革局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发展和改革局因公伤残抚恤金。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费。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保险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行政公务员工伤保险。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盐边县合力电力有限公司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

1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预算项目建设。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农村调查户帮扶资金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中央库款保障乡村振兴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桐子林粮油库建设国有土地使用出让费

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项）：指偿还盐边县政策性年粮食财务挂账本金

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购买锂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2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指桐子林粮油储备库建设。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指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原粮贷款利息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指桐子林粮油储备库建设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年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除领导职位外，包括8个内设职能股室。（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以工代赈办）、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物价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环资和康养产业股、政策法规和体改股）

 二个事业单位：盐边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盐边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财务、安全、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访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绩效管理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和党的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和惩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负责研究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研究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主要目标。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承担县域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的措施。组织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组织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方面的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事项。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负责区域合作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统筹协调研究区域合作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对区域合作议定事项进行落实。承担全面深化区域合作的相关工作。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承办县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三）负责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资金来源、投资调控对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转报和安排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提出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对策措施，监督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负责统筹交通运输、能源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分析交通运输、能源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拟订全县交通、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衔接平衡交通、邮政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编制全县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交通、能源、邮政重大建设项目，申报国家和省级财政性投资。负责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并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力布局。组织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统筹协调重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承办清洁汽车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全县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组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研究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争取和筹集以工代赈配套资金，研究提出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全县以工代赈项目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民族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审核、转报和安排民族乡（镇）国家政策性投资项目。承担攀西试验区建设工作，对接国家和省“一带一路”建设部署，推进全县“一带一路”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攀西试验区建设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攀西试验区建设重大部署，负责攀西试验区相关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及市攀西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资源开发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衔接省攀西资源开发资金并协调有关问题，联系并承担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和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申报借用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研究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申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及企业债券贴息资金，负责全县企业债券的初审、转报和监管。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承担铁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参与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督促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障铁路项目顺利实施。

（四）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和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负责落实地方储备粮任务和储备粮油日常监管。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物流体系和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仓储设施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粮食储藏安全工作，履行储备粮质量、粮食行业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粮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粮食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粮食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食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政策性粮食补贴资金。拟订并协调重要物资储备计划和重大政策，审核、转报流通、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工作。负责县级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五）负责分析物价形势，组织实施价格调控措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价格的制定调整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协调有关价格争议。承担全县价格监测工作，预警预测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成本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工作。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政策，开展权限范围内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协调有关收费争议。贯彻实施价格听证目录，组织价格听证。

（六）研究拟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对策。措施，落实国家、省投资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推进“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制定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规则、实施细则、运行程序，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分工对全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比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负责协调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

（七）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审核、转报和安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污染治理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研究分析社会发展形势，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康养产业发展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全县康养产业发展工作，综合协调康养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解决方案。研究分析康养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康养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监督相关规划和政策实施。协调推进全县康养产业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活动开展，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检查、督导。统筹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档案、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社会团体、人民团体、妇女儿童等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评估其实施情况。审核、转报和安排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社会发展项目。

（八）负责组织起草本部门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组织协调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承担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有关工作。负责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和指导全县综合改革和城乡配套改革等重大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和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研究全县就业、居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就业规划和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对策建议，承担县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承担盐边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三）人员概况**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实际职工34名：其中行政人员20名，事业人员14名。机构情况，当年无变动情况。人员情况，行政人员招考新进1人，调出1人、事业人员今年招考新进2人，调入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收入总额为：3385.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116.75万元，其他收入：268.45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本局支出总额支出预算33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02万元；项目支出2600.18万元。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5.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8.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6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82.5万元；农林水支出：5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4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15.14万元；其他支出：23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整体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民镇）、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款、桐子林粮食储备库使用土地划拨价款、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单位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年初做好预算申报，从严控制预算支出，管控好支出渠道，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支出审批、审签，各种票据齐全，符合报账要求，实现了本单位整体支出预期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本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认真审核项目预算，对项目支出渠道严格把关，确保各项目支出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本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局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各类项目工作任务，各类补助，或事业发展目标，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发展和改革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其他支出等。

**（2）机关厉行节约**

本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本局无人员因公出国计划，费用为零；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因车辆已经全部交机关事务局，我单位现无车辆，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4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严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标准，项目检查增多。

（3）机关节能降耗

扎实抓好机关节能降耗，一是严格用电管理。倡导在自然光照较好的条件下不使用照明灯具，使用照明工具时保证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等能耗空放现象；尽可能地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时间，不用时关闭电源或置于节能状态；天气炎热使用空调时，尽量在人离开前20分钟关闭空调。二是严格用水管理。人走时及时关闭关紧水龙头，杜绝“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三是推行无纸化办公。尽量利用网络传输文件，在电脑上修改文稿；打印材料时，提倡双面用纸；公文传阅尽量通过协同办公平台进行。

（4）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本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分月、季度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主要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我局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及时拨付，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人员经费73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有效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为单位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提供了资金保障。

公用经费51.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有效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为单位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提供了资金保障。

项目支出2600.18万元，完成盐边县合力电力有限公司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工作、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新九）、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民镇）、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使用土地划拨价款、偿还盐边县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金、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

**3.支出控制情况。**

2023年，单位财政预算实际支出33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02万元（人员经费733.35万元，公用经费51.67万元），项目支出2600.18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2023年初预算金额553.14万元，调整预算金额180.2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33.35万元。

偏差度＝（2023年度实际支出金额733.35万元-年初预算金额553.14万元）÷年初预算金额553.14万元×100%＝32.58%。

出现偏差的原因：发放职工2022年度目标绩效奖、发放2022年度年休假工资、正常零星增资及增加医保基数、增加补充医疗保险、增加社会保障缴费等事项增加人员经费180.21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初预算金额57.4万元，调整预算金额57.6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1.671万元。

偏差度＝（2023年度实际支出金额51.67万元-年初预算金额57.4万元）÷年初预算金额57.4万元×100%＝-9.98%。

出现偏差的原因：年终财政追减公用经费预算指标5.73万元(因人员调动多预算的公务交通补贴1.45万元、零星多出公用3.80万元、调动多预算的公积金0.35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结余资金0.13万元）。

　　（3）项目支出：2023年初预算金额623.49万元，调整预算金额1976.6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600.18万元。

偏差度＝（2023年度实际支出金额2600.18万元-年初预算金额623.49万元）÷年初预算金额623.49万元×100%＝317.04%。

出现偏差的原因：年中财政新安排下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1708.24万元、年中财政安排市级资金268.45万元

　　**4.及时处置情况。**

　　单位按照“事前申报目标绩效、事中跟踪问效、事后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发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控制，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建立和推行了绩效评价机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考核工作。对发现偏离目标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给予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5.执行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部门支出预算金额为169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金额465.1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金额39.5万元，项目支出金额1190.1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支出预算金额为1421.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金额266.9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金额15.34万元，项目支出金额1139.72万元。

　　**6.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2023年财政资金本年收入33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16.75万元，其他收入268.45万元。全年收入总计3385.2万元。单位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33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5.2万元。

　　2023年1-12部门预算完成率=1-12月部门支出总额3385.2万元÷1-12月预算收入3385.2万元×100%＝100%。

　　**7.资金结余率情况。**

　　单位2023年财政资金本年收入总计3385.2万元，预算支出3385.2万元，资金结余0.00万元，资金结余率0.00%。

**8.违规记录情况。**

　　2023年度，县巡察、县纪委、县监委、县审计、县财政对单位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中，无违规记录。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要求，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我单位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对内控制度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收回”的原则，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方式，分类管理，分类实施，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信息公开

 我单位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财政板块下的“财政信息专栏”上，及时公开我单位预算、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让项目实施的结果和效益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让受益区群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更多的建议和意见，利于今后在项目决策和建设过程中更多地集中民智，使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3.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情况。**

　　目前，单位暂未收到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下一步，单位将持续深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自评质量

 对本单位项目进行自评，自评质量符合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质量达到标准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为单位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根据综合评价，本部门2023年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使用定性指标较多，数量指标较少；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质量不高。

发改局在预算控制方面有待提高，预算控制率达到89.89%，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力。

　（三）改进建议

（1）加强财会理论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及分管财务的领导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理念。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收回”的原则，强化刚性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力度，及时找出预算时间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是立足自身，从单位内部出发，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明确权责、合理分工，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各岗位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沟通与合作，在单位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盐边县惠民镇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9月20日对盐边县惠民镇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盐边发改〔2022〕187号；2022年10月通过省发改委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遴选中选项目，按以工代赈要求，由村民委员会为业主采用村民自建的方式组织实施。该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盐边县惠民镇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涉及村道改造3条，合计4.767km，项目总投资556.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90万元，其他资金166.21万元。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共100.4万元，占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25.74%。到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90万元，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拨付完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总投资556.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90万元，其他资金166.21万元。资金全额及时到位，到位率100%，及时率100%。

2.资金使用。该项目截至目前，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规定，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进行，工程款按照县级报账制进行报账。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以工代赈要求，由村民委员会为业主采用村民自建的方式组织实施，成立项目理事会，并下设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材料采购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6个小组。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拨付完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村道改造3条，合计5.027km。完成率105.45%。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总投资556.21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100.4万元。实际发放劳务报酬121.951万元，占以工代赈衔接资金的31.27%。完成率121.46%。

2.社会效益：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促进短期就业。项目实施过程组织当地务工人数113人，开展道路建设务工培训5场175余人次。完成率103.66%。

3.生态效益：使区域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使村容整洁、道路平整、干净，农户出行方便，生活质量将明显提高，加强与外界的联系，吸引更多的资金进来为我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完成率100%。

4.可持续影响：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及农产品运输平均缩短时间≥1.5小时，完成率100%。

5.满意度指标。项目满意度完成率为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盐边县新九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国家安排以工代赈投入建设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工程，贫困农民参加以工代赈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收入。通过建设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增强贫困地区农业基础设施，解决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

结合猛粮村的实际情况，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我们在调查研究论证、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5.35公里，总投资480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398万元，县级自筹资金82万元，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共80.6万元，占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20.15%。建设期限为8个月，计划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底竣工。

二、立项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近期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主动顺应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和受益对象，切实发挥中央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通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帮助更多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开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试点,在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的基础上，将以工代赈资金投入形成的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开发项目，探索“以工代赈资金变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股东、低收入群众参与收益分配”的资金收益方式。

三、投入经济性

总投资480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398万元，县级自筹资金82万元，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共80.6万元，占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20.15%。本项目可为周边低收入群众、弱势群体等困难群众提供74个就业岗位，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发挥以工代赈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可使该村农户355户，1413人（其中低收入群众148人，弱势群体91人）农民快速脱贫致富。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总投资480万元，资金来源：以工代赈资金398万元，县级自筹资金82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由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共同监管，县财政局审核资金支付情况，县发展改革局监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支付无误，符合资金使用范围。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预计开展4次全省以工代赈项目遴选。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按照批复时间完成。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48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使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加劳动者收入（总收入）≥100万元。

**（2）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满足了居民的出行需求，保障了出行安全，将使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及农产品运输平均缩短时间≥1.5小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满意度完成率为100%。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自国家实行以工代赈政策以来，以工代赈一直坚持基础设施投向，加强贫困地区薄弱环节建设，改善贫困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以工代赈，是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救济的一种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是一项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

六、筹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川发改赈〔2021〕51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为补上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该项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七、可持续性分析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落后地区农民的脱贫成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施一村，变化一村，扶持一户，见效一户。现阶段，以工代赈是一项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这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投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九、综合评估结论

本“盐边县新九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对进一步完善盐边县公路网络具有重要意义。工程的实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较好，项目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总投资819万元，其中省预算内资金205万元，包括盐边县永兴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和盐边县渔门镇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渔门镇干部周转房24套，永兴镇干部周转房32套，总建筑面积1958.68平方米，目前2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运行良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5月，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申报2022年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并于5月20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资金申报材料。同年7月20日，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转下达《四川省发展委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共下达渔门、永兴干部周转房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205万元。同年7月25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向业主单位转下达了渔门、永兴干部周转房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205万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已全部批复下达，资金申报流程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资金批复下达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涉及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调整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建设渔门镇干部周转房24套，永兴镇干部周转房32套，总建筑面积1958.68平方米，计划在2021年内建成投用，达到有效改善56名乡镇干部居住条件,激发安心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与活力的目标，目前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已有效改善乡镇干部居住条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资金申报时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报大建小、建设内容与资金支持方向相悖的情况。项目申报目标通过严谨论证，所列目标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项目已完成所有目标内容，投用后已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分为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资金，其中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205万元，已于2022年7月中下旬到位，其他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配套，已于项目启动建设之时到位，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各级资金到位率均为100%，与资金计划保持一致。

2.资金使用。截至目前，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到位205万元，已支付20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申报内容支付，符合专款专用，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按工程计量清单支付，与工程实际进度相符，符合预算安排，不存在超额支付和支付滞后的情况。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渔门、永兴干部周转房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财务管理统筹开展，在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制度执行，做到了规范化、标准化，并严格执行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违规行为或财务漏洞，确保了项目财务工作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盐边县渔门镇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由渔门镇人民政府担任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实施，盐边县永兴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由永兴镇人民政府担任项目业主负责实施，业主代表均由政府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协调五方责任主体，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施工方按规定成立项目指挥部，并委派具有相应项目管理经验和资质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安全高效推进。

2.项目实施过程。2022年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严格按照立项审批制实施，实行招投标制，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其中渔门干部周转房项目2021年6月完成立项审批，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中标人为四川恒丰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永兴干部周转房项目2021年9月完成立项审批，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中标人为四川吉昌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年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申报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建设，共建成渔门镇干部周转房24套，建筑面积838.68平方米，永兴镇干部周转房32套，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所建内容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批复建设周期为2021年，项目实际完工于2021年底，并于2022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已完成各级资金支付213.32万元，建设成本未高于当地同类项目，省预算内资金205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省预算内资金不存在结余情况，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结余部分已被县级财政收回。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2年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已完成产出指标、经济指标等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2年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创造了更多就业岗位，带动了当地群众就业，提高了当地群众收入水平，有效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用后均未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了56名基层干部职工的居住环境，激发了基层干部安心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与活力，基层干部满意度超95%，促进了乡镇干部人才与乡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一是建议出台项目工作方面的奖惩机制，将项目考核与对应人员的评优评先以及绩效奖励挂钩，对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项目工作开展较好的人员，适当额外增加项目绩效奖励，在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对服务意识差、工作开展不积极的人员，酌情降低其绩效奖励，形成多劳多得的工作局面，进一步激发项目人员干事热情。二是建议优化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资金申报方式，不简单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申报资金，增加先申报资金，待资金下达后要求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的申报渠道，同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搁置闲置，以此降低申报门槛，满足更多乡镇申报需求。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提前新增一般债券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提前新增一般债券500万用于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9501.06m2 ( 14.25亩)，总建筑面积2361.65m2、建筑占地面积2267.5m2，设计总仓容4200吨(以小麦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粮食仓房(2栋1F散装平房仓)、粮食接发设施、接发与储粮工艺装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室外工程、独立工程及配套系统、场地整治及拆除工程。项目支出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增一般债券500万用于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级资金直接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县级财政保障。

2．资金到位。

资金及时到位。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经县发展改革局《关于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边发改〔2022〕56号）批复同意建设，9月30日完成招标选定施工单位，10月21日组织桐子林镇、发展集团、项目建设单位等召开项目建设启动会。10月底，项目正式开工，目前项目已竣工，项目的经济、技术、市场、环保、社会效益等指标良好。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

土地出让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经县发展改革局《关于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边发改〔2022〕56号）批复同意建设，9月30日完成招标选定施工单位，10月21日组织桐子林镇、发展集团、项目建设单位等召开项目建设启动会。10月底，项目正式开工，目前项目已竣工，项目的经济、技术、市场、环保、社会效益等指标良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9501.06m2 ( 14.25亩)，总建筑面积2361.65m2、建筑占地面积2267.5m2。项目土地出让金21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已纳入市级民生实事项目，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土地出让金214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从2022年10月开始实施，预计建设总工期为6个月，于2023年4月底竣工验收。

（二）实施计划

2022年10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022年11月完成项目基础施工。

2022年11-2023年2月完成项目主体结构施工。

2023年3月-4月完成项目后续扫尾，通过竣工验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财务会计及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严禁挪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工程完工后，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算。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合理安排使用建设资金，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注重审查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工程款支付、风险约定等重要条款，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争议和纠纷，确保项目按照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成投入使用。

（四）实行项目审计制，提高投资绩效

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完工审计，规范建设期、运营期管理，保值保量完成好设备购置、安装与培训，严格按项目招投标控制价，控制项目投资，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检查，提高投资绩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能够实现政府宏观调控，强化粮油保障能力，确保粮油价格基本稳定和粮食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建设条件非常成熟，符合四川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相关规划，具有良好建设环境。项目建设方案规划合理、科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投资估算准确，在环保、节能等方面采用多种措施，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的经济、技术、市场、环保、社会效益等指标良好，项目切实可行。

项目单位直属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具备县级储备承储资格，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维护地方粮食安全的重要载体。

项目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环境风险等，主要重视的风险是管理风险、科技进步产生的风险。

应对风险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监督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时准确预防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建立项目建设完工后的培训计划，提高管理人员和职工素质，发挥项目建设成效。关注科技进步，不断学习储粮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边县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和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监管，负责落实地方储备粮任务和储备粮油日常监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关于筹集资金消化盐边县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金的函》（攀农发银函〔2022〕5号）告知，目前全市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余额为893.08万元（盐边县246.78万元）亟待解决。

2005年，根据（攀审经〔2005〕133号、川审发〔2005〕86号、攀财建〔2005〕66号、川财建〔2005〕161号）精神，核定盐边县1998年6月至粮食市场化改革前新发生的挂账余额为246.78万元。其中，陈化粮价差亏损挂账50万元，其他政策性亏损挂账196.78万元。该账已按相关政策规定于2005年11月30日剥离至原企业主管部门县经信科技局市农发行“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专户”。2019年，因机构改革，粮食相关职能职责划转至县发展改革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盐边县1998年6月至粮食市场化改革前新发生的挂账余额为246.78万元。

按照市政府2007年3月20日印发《关于我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及从企业剥离工作情况的报告》（攀府〔2007〕16号）中明确：“确定我市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金的消化年限为20年”。目前，距20年消化期仅剩4年，且该项财务挂账所支付利息已超过本金。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县级财政保障。

2．资金到位。

资金及时到位。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属于银行贷款偿还，直接偿还银行贷款。

三、项目绩效情况

自评得分100分。保障了市政府文件精神得到有效落实，按期完成了挂账消化。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等5个项目的通知》（川粮函〔2022〕29号）要求，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符合项目申报要求，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按照要求提请我局进行了申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购买叉车1台，型号为合力G2，规格为锂电瓶式叉车，载重2吨以上。

2.根据每吨应急成品粮油原则上配备1个托盘要求，盐边县共储备258吨成品粮油，购买托盘260个，规格为塑胶，1.5米\*1.5米。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实际投资16.98万元，申请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补助17.17万元，实际支出16.98万元。

2．资金到位。

目前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17.17万元，实际支出16.98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盐边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提交了《盐边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关于申报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请示》，我局将申报材料转呈市发展改革委，2022年11月收到省财政厅相关资金下拨文件的通知，支持项目建设，同时拨付资金17.17万元，项目实施实际支出16.98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从2023年1月开始实施，预计建设总工期为6个月，于2023年6月底竣工验收。

（二）实施

2023年3-4月完成项目设备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2023年5-7月完成项目采购工作。

2023年8月完成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竣工验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财务会计及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严禁挪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工程完工后，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算。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合理安排使用建设资金，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注重审查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工程款支付、风险约定等重要条款，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争议和纠纷，确保项目按照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成投入使用。

（四）实行项目审计制，提高投资绩效

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完工审计，规范建设期、运营期管理，保值保量完成好设备购置、安装与培训，严格按项目招投标控制价，控制项目投资，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检查，提高投资绩效。

能够实现政府宏观调控，强化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确保粮油价格基本稳定和粮食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的实施是盐边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条件非常成熟，符合四川省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相关规划，具有良好建设环境。项目建设方案规划合理、科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投资估算准确，在环保、节能等方面采用多种措施，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的经济、技术、市场、环保、社会效益等指标良好，项目切实可行。

项目单位直属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具备县级储备承储资格，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维护地方粮食安全的重要载体。

项目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环境风险等，主要重视的风险是管理风险、科技进步产生的风险。

应对风险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监督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时准确预防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建立项目建设完工后的培训计划，提高管理人员和职工素质，发挥项目建设成效。关注科技进步，不断学习储粮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胜电站拆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7年7月，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二滩湿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新发现问题整改的督办通知》（攀环办函〔2017〕89号）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龙胜、龙腾等电站进行关闭拆除。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2021〕川04行初22号、〔2021〕川04行初17号）约定，县政府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盐边县龙胜电站拆除补偿款850万元。

2022年3月，县发展改革局以盐边发改〔2022〕34号文件向县政府请示先期支付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款资金100万元。

2022年9月25日，十五届（第31次）县委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解决龙胜、龙腾电站拆除补偿资金的请示，同年11月3日，盐边县合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盐边县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1月23日经双方协调达成协议，将剩余补偿款750万元通过分批次的方式进行支付（第一批：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二批：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三批：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四批：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五批：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并报县领导同意。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3月，县发展改革局以盐边发改〔2022〕34号文件向县政府请示先期支付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款资金100万元。2022年9月25日，十五届（第31次）县委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解决龙胜、龙腾电站拆除补偿资金的请示，同年11月3日，盐边县合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盐边县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1月23日经双方协调达成协议，将剩余补偿款750万元通过分批次的方式进行支付（第一批：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二批：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三批：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四批：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五批：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并按照分批支付时间节点报县领导同意后进行支付。

2.资金使用。截至目前，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款资金已支付3次，共计25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龙胜水电站拆除补偿款，由县发展改革局提请县委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县财政局按照审议资金进行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要求，该水电站的建设运营一定程度影响了鸟类保护区南部区域的生态条件及生态环境的完整性，若继续运营，该区域生态体系将继续脆弱，龙胜电站拆除有利于该区域生态系统的恢复，所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龙胜水电站进行关闭拆除，并于2019年12月完成拆除工作，并挂网公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龙胜水电站拆除于2019年11月由我局牵头组织对电站进行了拆除，月底完工拆除工作，同年12月通过省、市验收，完成整改销号任务，并由省生态环境厅挂网公示。

项目效益情况。盐边县龙胜电站拆除后，能有利于该区域生态系统的恢复，保持水土平衡，有利于植被生长与鸟类栖息，原减水河段的高原湿地生态系统和陆地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条件将得到改善。补偿款的支付，是拆除后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能有效解决该电站职工安置、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为规避政府涉诉风险，建议将该补偿款纳入年度预算，并按照双方协商时间节点，按时做好补偿款的支付工作。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